

1956(LIX). 对自然资源的 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⑩以
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⑪中相关的规定，

再度确认每一个国家有权采用它认为最有利其发
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这项不可侵犯的原则，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许多决议中确认
了各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充分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
国家主权，

1. 强烈地再度确认各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充
分行使对其所有财富、自然资源、经济活动的永久主
权；

2. 再度确认各国为维护其自然资源而行使主
权，应用国有化的原则，意味着各国有权决定可能赔
偿的数额和付款方式，并意味着任何可能引起的争端
应依采取这种措施的国家的法律加以解决；

3. 再度确认所有国家有权参与初级商品生产国
组织；

4. 认为各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管制和监督跨
国公司的活动以及采取措施以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
规并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是不可或缺的；

5. 再度强调一国为图直接地或间接地对别的国
家或人民进行其内部结构的调整或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
主权权利施加胁迫而采取的行动、措施或立法，是
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原
则的；

6. 请秘书长参照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和任何其他有关的发展情
况，并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

见，刷新他最近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个议题的
报告。^⑫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五次全体会议

1957(LIX).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发展领域 各方案的全面行动计划和协调工作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对从事自然资源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关
和专门机构的方案加以协调的重要性，并希望消除资
源的重复和浪费及集中精力于最重要的方向，

1. 建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各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
家和从事自然资源方面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应当仔细审议秘书处就与自然资源有关的联合国系统
工作方案所编辑的资料，并在一年内向秘书长提出关
于从资源的协调和重新分配的观点来改进这些方案的
可能具体建议；

2. 建议秘书长应当把按照所收到的意见而编制
的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自然 资源领域的活动 的全面计
划，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五次全体会议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自然资源委员会依照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
日理事会第 1535(XLIX)号决议，在规划和协调联合
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活动方面向理事会提供方针
和作出适当建议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⑩大会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⑪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⑫A/9716和Corr.1,E/5425和Corr.1,E/5425/Add.1

和E/5549。

考虑到秘书处依照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理事会第1761(LIV)号决议所提出的文件，^⑩首次广泛地描述了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各种联合国活动，这成为朝着改进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方案的协调工作前进的第一步，

回顾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开发自然资源的行动准则，^⑪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指导机构规划工作的初步行动计划，

认识到如要编制较为广泛的行动计划，就需要在联合的机构间方案分析和规划方面作出影响深远的努力，

念及需要尽可能地从速克服在秘书长报告^⑫中所提及的方案规划方面受到的限制，

1. **促请**所有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开发自然资源的行动准则和联合国机构及有关机构的决策机关的有关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助下，合作为自然资源的开发规划出一项扩大的、联合的行动计划；为了实现这项工作，应当订出目标，并审查和协调各参加机构所使用的方案规划程序；

2. **请**秘书长与有关的组织和方案合作，依下列路线编写报告，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各届常会：

(a) 这份报告应当尽可能充分反映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将从事的关于自然资源的在进行中的和计划的方案工作，包括各方案部门涉及的经费问题的资料；

(b) 应当特别强调与发展中国家最迫切需要有关的、具有全球性和多学科性的方案工作；

(c) 应当指出工作的可能差距和重复；

(d) 这些报告的编写方式应当使得自然资源委员会具有必要的分析能力来从事协调和订出优先次序的工作；

3. **又建议**秘书长应当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

^⑩E/C.7/47和Add.1-3。

^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号》(E/5097和Corr. 1和3)，第20段。

^⑫E/C.7/47，第8-10段。

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安排必要的办法，就自然资源方面在国家一级上，如有需要在实验基础上，更好地协调和调和业务活动，并提议秘书长应当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结果报告。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五次全体会议

1958(LIX).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⑬

又审议了秘书长就执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的大会第^⑭3337(XXIX)号决议提出的进度报告，^⑮

考虑到必须保证在办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与执行其决定方面的合作，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执行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的大会第^⑯3337(XXIX)号决议提出的进度报告；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注意该署的方案必须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⑰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⑱的相关规定；

3.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办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方面积极合作，为了使这些活动达到最大成功，给予必要的优先考虑和资源。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五次全体会议

^⑬UNEP/GC/55，编为E/5710号文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10025)。

^⑭E/5689。

^⑮大会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⑯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